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陈艳女士、刘生忠先生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李轶军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陈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充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成员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财务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及审计方法等事项。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子公司报表合并、内部控制有效性等重大事项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确保相关事项的公允性、公平性与有效性。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充分沟通与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检验，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度与各项关键环节。基于专业判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与内容严格遵循《会计准则》规定，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3、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原则，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提高了审计效率，降低了审计成本，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 5、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靠委员的专业知识、经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

#### 7、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维、肖厚发。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

（2）审计委员会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进行了沟通，

对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人员安排等进行了沟通，并对 2025 年年度审计情况、初审数据、初审结论等进行了沟通。

(3) 审计委员会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8、承接监事会职权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取消监事会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做到了忠实、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义务，推动公司稳健经营、科学决策、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

2026 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